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794,611,60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9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乔雨菲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路 99 号		
传真	010-88292055		
电话	010-88293727		
电子信箱	qiaoyf1827@sgs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A、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 年，我国经济保持回升向好态势，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2%。钢铁行业上游原燃料价格保持相对高位，下游需求恢复不及预期，钢材市场价格同比降幅大于原料端，钢铁企业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压力，行业整体呈现“需求减弱、价格下降、成本高企、利润下滞”的态势。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10.19 亿吨、13.63 亿吨，同比分别持平和增长 5.2%。中钢协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平均值为 111.60 点，同比下降 9.02%。其中，板材指数平均值为 111.53 点，同比下降 8.12%；长材指数平均值为 115.00 点，同比下降 10.24%。

上游方面，原燃料成本震荡分化。中钢协重点统计企业主要原料采购成本互有涨跌，其中国产铁精矿、进口粉矿采购成本同比分别上涨 4.37%、5.34%，炼焦煤、冶金焦、废钢采购成本同比分别下降 18.75%、21.57%、14.11%。

下游方面，钢材消费结构发生变化。绿色低碳驱动的新能源行业用钢需求增长，汽车、造船、家电等传统用钢需求提质。其中，汽车行业在新能源汽车和出口带动下表现较好，船舶工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风电、光伏行业保持增长，家电行业恢复符合预期，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钢材出口大幅上升，进口保持下降趋势，据海关总署统计，2023 年我国钢材累计出口量 9,026.4 万吨，同比增长 36.2%；钢材累计进口量 764.5 万吨，同比下降 27.6%。

B、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持续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坚定“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精品制造、精益制造、精准服务”战略定力，坚持创新驱动，推动技术创新成为公司第一竞争力，坚持“精品 + 服务”的发展方向，持续提升“制造 + 服务”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产线结构和客户结构，持续推进以电工钢、汽车板、镀锡(铬)板为重点的高端产品研发。公司已经从上市初期 400 万吨精品棒线材生产企业，转型成为拥有 2170 万吨高端板材产能的技术领先、绿色低碳的科技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铁产品和金属软磁材料(电工钢)的生产和销售。

1、智新电磁

智新电磁是金属软磁材料(电工钢)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基地，是全球领先的电工钢制造商和服务商。

产品包括取向电工钢和无取向电工钢两大系列，其中取向电工钢包括高磁感、磁畴细化、低噪声、低励磁、无底层、中顿六大类产品，自主研发了低温板坯加热工艺生产高磁感取向电工钢技术，成为全世界第四家全低温工艺产业化的企业；无取向电工钢包括新能源汽车、去应力退火、高效、通用四大类产品，具备所有牌号批量稳定生产能力。

2022 年 8 月份，智新电磁建成全球首条面向新能源汽车的高牌号无取向电工钢生产线，2023 年 4 月份，建成世界首条具备 100%薄规格、高磁感取向电工钢专业化生产线。

2、京唐公司

京唐公司是完全按照循环经济理念设计建设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钢铁基地，具有临海靠港、设备大型、高效率、低成本的显著优势。

产品包括热系和冷系两大系列板材产品，其中热系产品形成以热轧酸洗板、耐候钢、汽车结构钢、高强工程机械用钢、管线钢为主的热轧薄板产品，以及以桥梁钢、能源用钢、管线钢、船板、海工钢为主的中厚板产品系列；冷系产品形成以汽车板、镀锡(铬)板、冷轧专用板、彩涂板为主的产品系列。

3、迁顺产线

迁顺产线是国内重要的高端板材生产基地，拥有国际一流装备和行业领先的洁净钢制造技术，具备高端汽车板、高端家电板全系列供货能力。

产品包括热系和冷系两大系列板材产品，其中热系产品形成以热轧酸洗板、耐候钢、汽车结构钢、高强工程机械用钢、管线钢、精冲钢为主的热轧薄板产品系列；冷系产品形成以汽车板、冷轧专用板为主的产品系列。

C、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领先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推动技术创新成为第一竞争力。公司及下属京唐公司、智新电磁、冷轧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50.2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41%。依托“一院多中心”研发体系，做深技术攻关项目，做优专家工作站，做实对外合作平台。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孵化创效不断加速。报告期内，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

专利授权：获得专利授权 6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9 项，智新电磁“一种确定冷轧机传动力矩的方法及装置”“一种无取向电工钢及其制备方法、应用”2 项专利获得第 24 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一种底层优良的低温高磁感取向硅钢制造方法”获得第一届河北省专利奖优秀奖。

标准制定：参与制定并发布国际、国家、行业、团体各级标准 21 项，其中牵头制定 6 项。

科技获奖：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21 项，省级管理创新奖 8 项。其中“增强成形性双相钢制造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6 项获冶金科技奖一等奖，“新型高性能耐候桥梁钢及应用关键技术”获河北省科技奖一等奖，“钢铁企业打造全球竞争力的高端电工钢产品开发与运营管理”获全国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

(2)产品高端

公司坚持电工钢持续引领、汽车板做精做强、镀锡(铬)板高端突破的发展战略，不断提高战略及重点产品占比，促进产品质量和效益双提升。报告期内，三大战略产品(电工钢、汽车板、镀锡(铬)板)产量同比增长约 12%，重点产品产量同比增长约 17%。

电工钢产量 169.5 万吨，同比增长约 14%，高端产品占比稳步提升。电工钢品类中，高端产品占比 65%，同比提高 2 个百分点。高磁感取向电工钢产量 30.0 万吨，同比提高约 46%，0.20mm 及以下超薄规格高磁感取向电工钢继续保持国内销量第一。无取向电工钢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高牌号无取向电工钢产品产量 80.8 万吨，同比增长约 11%，其中新能源汽车用高牌号无取向电工钢产品产量同比增长约 29%，新能源汽车全球销量前 10 车企稳定供应 9 家，国内销量前 10 车企全部实现稳定供货。

汽车板产量 402.5 万吨，同比增长约 12%，产品结构和用户结构调整取得新突破。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镀锌、高强、外板产量同比分别增长约 21%、15%、24%，超高强、镀铝硅产品同比分别增长约 6%和 39%，UF 钢供货量同比翻番。用户结构进一步升级，核心主机厂数量、供货量均稳中有升，日系用户供货量同比增长约 38%，新能源汽车客户供货量同比增长约 51%。

镀锡(铬)板产量 65.6 万吨，同比增长约 6%。完成二次冷轧产品 DR-10 工业试制，实现 DR 材产品牌号全覆盖，0.13mm 食品罐产品批量稳定生产，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功能饮料、易开盖用产品产量均创历史新高，高端品种比例稳步增长；加大海外市场开发力度，高抗硫食品罐产品供货拉美市场。

重点产品特色化、差异化推进取得新进展，服务国家重点工程。船用 LNG 燃料罐用 9Ni 钢实现 10 炉连浇生产，交货量同比翻三番；高钢级输氢管线钢批量生产，产品在国内奔赴海氢管线实现万吨级示范应用；与下游管厂联合成功开发 18m 超长管管线钢，填补国内超长管线空白；光伏支架用耐候钢实现 490-800MPa 级别全覆盖；风电钢实现 420MPa 级别产品批量供货，供货量同比增 6 倍；搪瓷钢(SRT550)成功应用于多米尼加 2.85 万方超大型罐体项目。

(3)绿色低碳

作为世界首家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公司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治理，保持河北省环保绩效评价“A 级”。公司坚持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路线，围绕国家低碳战略和客户降碳需求，积极推进极致能效与减碳技术实践。

公司参与《钢铁企业重点工序能效标杆对标指南 TCISA 293-2022》(能效标杆示范验收标准和验收办法)的制定，为行业极致能效工程推进贡献力量。

公司获评“钢铁绿色发展标杆企业”“2023 年度钢铁极致能效工程能效标杆三年行动组织推进先进集体”“2023 年度省级节水型企业”，京唐公司获评河北省首批“碳管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单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热连轧钢板及钢带、冷轧钢板及钢带、热镀锌铝镁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产品 EPD 在钢铁行业 EPD 平台成功发布。取向电工钢、管线钢、新能源汽车用无取向电工钢、汽车用热轧高强度钢板及钢带、汽车用冷轧高强度钢板及钢带 5 类产品入选工信部“绿色设计产品名单”。

(4)智能制造

公司建有跨地域、多基地、一贯制的产销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超过 90%，“一键式控制”工序达到 51 个，应用 203 台套“工业机器人”和 26 个“RPA 流程机器人”，建有无人化智能库区 15 个。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铁前一体化”、“冷轧灯塔工厂建设”、“京唐智慧物流管控平台”推进数字化转型及智能制造水平提升。完成“铁前一体化”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实现球团、烧结及高炉工序的数据监控、采集、分析，为降低铁成本、提升铁前一体化协同管控提供重要支撑；铁水温降管控系统正式上线，实现鱼雷罐可视化跟踪、按需出铁、鱼雷罐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助力提高铁水物流效率，鱼雷罐周转次数较上年提高 1 次 / 日；“冷轧灯塔工厂”二期 25 个用例上线，实现智造场景深化应用；“京唐智慧物流管控平台”实现运输计划编制、车辆调度、路线规划等自动化与智能化，物流效率整体提升 15%。

(5)供应链安全

公司是控股股东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及上游铁矿资源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生产用铁矿石、焦炭、煤炭资源的供应具有安全保障。铁矿石方面，首钢集团拥有铁精粉年产能 400 万吨的水厂铁矿、杏山铁矿，同时控股铁精粉年产能 2000 万吨的秘鲁铁矿，正在建设的马城铁矿铁精粉年产能 700 万吨，具有储量高、成本低，运输环保高效的特点，投产后公司铁矿资源保障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焦炭方面，迁钢公司焦炭主要由首钢股份与开滦股份合资的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供应，京唐公司焦炭由京唐公司与山西焦煤合资的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焦炭资源供应保障有力。煤炭方面，公司与国有大型煤炭集团签有长期协议，首钢集团参股的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也向公司提供部分优质炼焦煤资源，煤炭供应保障有力。

(6)“技术 + 服务”型营销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深化“技术 + 服务”的营销策略，打造首钢服务，提升品牌价值。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率，加强新能源汽车服务团队建设，满足客户对于质量、交付、研发、服务等不断提升的要求，技术营销持续加强。逐年提高 EVI 服务能力，报告期内 EVI 供货量同比增长 17%。建立产品优势分析模型，通过强化产品研发、提升制造能力，推动重点产品保持竞争优势，战略产品护大领先优势。

形成以营销中心为核心，5 家区域性钢贸子公司和 11 家加工中心组合的集中统一、快速响应、运行高效的营销管理网络，有效保障了对下游客户的稳定供货，成立 15 支大客户服务团队，巩固提升产业链龙头企业与优质中小客户相结合的渠道结构。培育产业链合作的比较优势，与行业重点客户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质量的合作，进一步增强合作深度、提升合作粘度，稳固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举办汽车板、电工钢等 5 类产品技术论坛，分别在日产、本田等 5 家主机厂开展“首钢日”活动，获华晨宝马“最优服务商奖”、比亚迪“最佳合作伙伴奖”等 21 项奖项，收到国家管网、一汽大众等用户高效服务感谢信 23 封，首钢“制造 + 服务”认可度持续提升。

(7)人才强企

深入推进人才强企战略，构建多层次全员培训体系，健全人才晋升考评机制，畅通人才职业发展路径。建立高潜人才“远航”全生命周期职业发展体系，扎实推进“四横三级”全员培训体系，举办深蓝特训营、未来工匠青训营等培训项目，强化人才赋能，为干部提素和人才成长搭建平台；制定《首钢股份 2023 年三支人才队伍激励机制实施方案》，强化业绩导向、实干导向，加强高层级职务人员培养与发展，高技术、高技能人才占比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 1 岗位荣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1 人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五一巾帼标兵”，1 人荣获“首都劳动奖状”，1 人获评“北京大工匠”，2 人获评“全国钢铁行业技术能手”，2 人获评“全国机冶建材行业工匠”，1 人获评“首都最美巾帼奋斗者”，1 人当选“首都市民学习之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37,519,661,128.33	143,173,445,003.35	143,191,520,398.78	−3.96%	149,442,546,290.82	149,464,014,36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473,789,412.65	47,947,672,865.42	47,947,672,865.42	3.18%	41,647,543,198.14	41,647,543,198.1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3,761,443,633.43	118,142,183,549.47	118,142,183,549.47	−3.71%	132,984,304,668.28	132,984,304,66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754,519.41	1,124,540,659.14	1,124,540,659.14	−40.98%	7,106,480,663.26	7,106,480,66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672,139.72	1,052,510,876.43	1,052,510,876.43	−49.87%	7,014,226,910.72	7,014,226,91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4,306,071.82	10,044,235,497.80	10,044,235,497.80	−38.73%	15,393,189,844.23	15,393,189,84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56	0.1496	0.1496	−42.78%	1.1439	1.1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856	0.1496	0.1496	−42.78%	1.1439	1.1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2.42%	2.42%	降低 1.07 个百分点	19.42%	19.4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详见年报全文第十节、五、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714,734,639.43	28,653,361,389.94	27,651,662,460.34	28,741,685,14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76,560.35	468,833,955.24	540,042,760.11	−286,645,63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047,203.90	454,125,213.88	521,212,828.24	−378,618,69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495,508.81	2,103,046,586.41	3,112,332,929.20	2,686,422,065.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8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9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72%	4,420,769,800	1,247,703,723	不适用	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8%	793,408,440	0	不适用	0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1%	740,940,679	0	不适用	0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6.34%	493,958,306	493,958,306	不适用	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98%	76,692,529	0	不适用	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0.87%	682,000,000	0	不适用	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72%	56,159,24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55,782,302	0	不适用	0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32,155,928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35%	27,661,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持有宝钢股份 0.68%股权，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宝钢股份 62.30%股权，除此之外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不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刘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8,20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0	0.0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新增	0	0.00%	0	0.00%
刘伟	新增	0	0.00%	0	0.0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新增	0	0.00%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新增	0	0.00%	0	0.0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叶林独立董事在本公司 6 年连续任期届满，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离任；郭丽燕监事因工作调动，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辞去监事职务。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翠敏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戴军同志为公司监事。

2、朱国森同志因工作调动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辞去总经理职务，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聘任孙茂林同志为公司新任总经理。

3、朱国森、曾立同志均因工作调动，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分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茂林、李明同志为公司董事。

4、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聘任赵鹏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53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126,39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38 元 /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91,199,983.58 元，扣除承销费、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368,221.41 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27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已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2022 年 6 月，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1》”)，公司、京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两份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账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账户仅用于京唐公司铁前系统节能降耗综合改造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 1》及《三方监管协议 2》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361,020.29 元，募集资金余额 0 元。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 1》《三方监管协议 2》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接受其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87,965,004.11 元，一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151,603,440.25 元，二是转出至京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铁前系统节能降耗综合改造项目 136,361,563.86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元。其中，公司 2000000047820004225519 6 专用账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办理了注销，京唐公司 101741775694 专用账户尚未注销，余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539,538,645.30	28,714,734,639.43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99,128.19	−58,476,560.35	5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76,878.99	−69,047,203.90	4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9,566,177.08	−1,747,495,508.81	−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031	−0.0075	58.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031	−0.0075	5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12%	提高 0.0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320,010,970.31	137,519,661,128.33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9,424,166,376.52	49,473,789,412.65	−0.1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743.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48,08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5,430.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3,303.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4,721.49	
合计	12,277,750.8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

2、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 2023 年末为满足现金需求办理票据贴现金额较大导致年末票据余额较少。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4、研发费用同比增加主要是科研项目增加所致。

5、其他收益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主要是钢材价格降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母利润同比增加主要是内部工作增利所致。

8、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同比增加主要是收到的各类保证金增加所致。

9、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主要是因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2024 年一季度缴纳增值税减少所致。

10、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主要是本期支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11、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收购球烧资产款所致。

12、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智新电磁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所致。

1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偿还集团往来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9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72%	4,420,769,800	1,247,703,723	不适用	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8%	793,408,440	0	不适用	0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1%	740,940,679	0	不适用	0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6.34%	493,958,306	493,958,306	不适用	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98%	76,692,52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6%	59,513,240	0	不适用	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72%	56,159,243	0	不适用	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0.68%	53,000,000	0	不适用	0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32,155,928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16,994,552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173,066,077	人民币普通股	3,173,066,077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93,408,440	人民币普通股	793,408,440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0,940,679	人民币普通股	740,940,67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6,692,529	人民币普通股	76,692,52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513,240	人民币普通股	59,513,24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56,159,243	人民币普通股	56,159,243
刘伟	5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0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155,928	人民币普通股	32,155,9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94,552	人民币普通股	16,994,552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持有宝钢股份 0.68%股权，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宝钢股份 62.30%股权，除此之外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不知。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刘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3,000,000 股；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55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1、叶林独立董事在本公司 6 年连续任期届满，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离任；郭丽燕监事因工作调动，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辞去监事职务。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翠敏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戴军同志为公司监事。

2、朱国森同志因工作调动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辞去总经理职务，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聘任孙茂林同志为公司新任总经理。

3、朱国森、曾立同志均因工作调动，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分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茂林、李明同志为公司董事。

4、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聘任赵鹏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